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首开幸福广场）C 座 40-3 五层 邮编：100027

HAPPINESS VILLAGE 40 BUILDING, NO. 40-3,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173 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

## 目 录

正文.....	5
一、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	7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9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1
六、结论意见.....	12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173 号

致：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云意电气”或“公司”）委托，作为云意电气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云意电气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持股计划”）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

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云意电气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云意电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云意电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云意电气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云意电气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 2010年5月19日, 徐州云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徐州德展贸易有限公司、徐州瑞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徐州云浩电子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6,324,058.32元折合股份6,000万股,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 根据云意电气现持有的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300400007119的《营业执照》, 云意电气住所为铜山经济开发区黄山路26号, 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付红玲,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零部件、电力电子元件、汽车电子装置、汽车仪器仪表、集成电路, 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自2007年4月27日至\*\*\*\*\*。

(三) 根据云意电气公开披露的信息、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云意电气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四)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38号)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62号)批准, 云意电气流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及代码: 云意电气(300304)。

本所律师认为, 云意电气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云意电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为: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合计不超过 110 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其中员工的自筹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认购金额、所占比例,及其他员工合计认购金额、所占比例如下所示:

参加对象	出资额(万元)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合计 10 人)	不低于 420	14%
其他员工(合计 100 人)	不超过 2,580	86%
<b>总计</b>	<b>不超过 3,000</b>	<b>100%</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

(二)本次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后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495 万股,持有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48%,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所获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

(一) 2015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本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华泰证券(上

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公司”)设立华泰家园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云意电气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所获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后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495万股,持有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48%,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委托华泰资管公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与华泰资管公司签订《华泰家园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明确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华泰家园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泰资管公司将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规定。

10.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 其他重要事项。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法律规定，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

《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的 6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已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5.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公告《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通知规定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2015年9月15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华泰家园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条款。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华泰家园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机构应当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公司应当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华泰家园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周 延

\_\_\_\_\_  
张晓光  
\_\_\_\_\_

年 月 日